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357號

異 議 人 春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雀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美雀為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依本編規定，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後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異議人所提抗告不合法，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以107年度抗字第35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有該裁定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異議人於108年7月18日就該裁定再為抗告，亦有民事抗告狀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因本院前係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依前開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異議人僅得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不得再為抗告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後段規定，本件應視為異議人已提出異議。

三、復按，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

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本件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 年4 月14日，經臺北市政府登記變更為林美雀，有異議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因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林美雀為羅宗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侑瑩

法 官 林欣苑

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環宇